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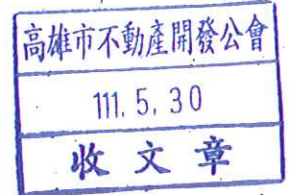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號樓之二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0240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署函文及總統府公報第7602期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為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1及第49條之1條文1案，業奉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71號令公布，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366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旨揭函文及總統府公報第7602期各1份。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9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1及
第49條之1條文1案，業奉總統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71號令公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總統府
公報第7602期（另見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https://www.president.gov.tw)
tw公報系統）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9270
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公
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
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灣
物業設施管理協會、宜蘭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大台南公寓大廈管理服
務職業工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
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社團法人臺
灣建築發展學會、崑山科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5/17
交 14:30:43 文 章

高雄市政府 1110517



1110240170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71 號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險之虞者，其區分所有權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因故未能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展延一次，並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公告擴大認定要件並另定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第一項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經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處罰後，仍未依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寓大廈未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每一專有部分處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